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承辦人：楊上慧

電話：02-2585-7528分機310

電子信箱：teacher@nta.org.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全教政字第1090000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二、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場次表（0000091A00_ATTCH1.pdf、0000091A00_ATTCH2.pdf）

主旨：請協助函轉貴署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合作辦理之「108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各場次資訊，詳如說明段三，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新修正教師法自民國109年6月30日公布實施，相關法制程序已有重大修正，其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是歷年修正幅度最大之修法。全體教師對新修正教師法，理應有即時之理解及參與，合先敘明。
- 二、新修正教師法規範涉及縣市設置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於審議教師相關案件時，可自行審議或送縣市專審會審議，相關法制程序與過往有別，為期學校教評會委員及縣市專審會審議委員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於審議案件時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的判斷，本會擬具「108學年度新修正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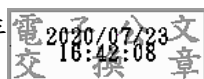
師法法制提升運作品質教師研習」專案計畫，經貴署審核通過，期能協助各級學校教評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協助學校審議教師聘任案件相關法制應注意事項之專業知能。

三、為能廣邀更多教師參與並增強教育法制之素養，請貴署協助函轉本專案計畫及各場次研習資訊予縣市政府，請縣市政府函轉所屬各級學校，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首頁網站公告，並惠予同意公假派代以鼓勵教師踴躍參與，真正協助參與教評會及專審會審議之教師，能即時習得新修正教師法之新知，落實案件審議應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之法制素養。

四、目前已確認之研習場次及地點，詳如附件，餘仍有部份場次尚在確認中，屆時再函請貴署協助再次函轉相關資訊以廣邀教師參與，請查照惠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縣市教師會、本會自存



理事長 侯俊良